#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0年8月29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 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 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 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勇先生、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 卓军女士、独立董事何为先生、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独立董事贺强先生通过电 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 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 号) 核准,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1,7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 用人民币 2,095.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904.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珠海景旺"),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向珠海景旺进行增资,增加珠海景旺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景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款项将汇入珠海景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项管存。

董事会已获得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 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的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前述申请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新增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